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常办〔2026〕1 号

签发人：杨成文

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

(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)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请与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联系(地址: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兴街23号;电话:0595-28052720;邮编:362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常泰街道-工作动态”专栏,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34条。通过“行政行为”专栏重点公开了社会救助(低保、临时救助)、养老服务、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成果等领域信息43条。通过“公告栏”专栏公开了安全生产检查、资产招租等领域信息18条。依托“常泰对山风韵”微信公众号,及时发布基孔肯雅热预防、防汛防台风预警、惠民活动、安全生产需知等民生信息326条。

二是规范编制公开事项目录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,及时编制、更新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《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,项目要素齐全完整,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民生服务、工作动态等关键领域,形成系统化、标准化的公开清单,保障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、准确地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三是推动居务公开标准建设。指导并督促各社区全面落实居务公开制度,2025年,各社区按规定公开财务收支、集体资产处置、惠民资金发放等事项400余条,有效保障居民对社区事务的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街道共收到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，已依法按时办理完毕，未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权威。落实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机构职能变动，及时更新并公开了街道党政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职责等信息。全年向鲤城区档案馆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份，供公众集中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全力配合做好区政府网站街道板块的日常维护与内容保障，确保政府网站栏目清晰、信息准确、链接有效。做强“常泰对山风韵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优化信息采编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与可读性，积极运用图文、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。在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集成政府信息查询、政策资料取阅、办事指南查阅、申请公开受理等多项功能，并配备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遵循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监督与管理机制，明确由办事处主任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党政综合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负责日常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强化部门间的协同联动，认真整改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，保障政务公

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
	(五)不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社区居务公开“标准化”与“常态化”尚存短板。个别社区存在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、公开栏维护不到位等现象，

居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向楼栋、网格延伸。

二是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效能的“集成化”水平有待加强。专区现有功能以信息查询和资料取阅为主，与“一网通办”、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的融合度不高，“查询-咨询-办事”一站式服务链条尚未完全打通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居务公开标准建设。明确社区居务公开时限，建立街道定期巡查与社区自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推动公开常态长效。

二是打造政务公开综合服务体。积极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对接，推动将更多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接入政务公开专区。培训专区工作人员成为“政务通办导办员”，实现从单纯信息公开向“公开+服务”融合的转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常泰街道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8日印发